

115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(資訊工程學系)

第二階段 評審比例	審查資料： 一般組 60%、APCS 組 60%
	學測成績： 一般組 40%、APCS 組 40% 國文*2.00、數 A*1.50、自然*1.50
書審參採 項目	參採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 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、S) 一、學習表現能力：A 二、學習成果能力：B 三、多元學習能力：F、J、K、M、N、S 四、自我學習能力：O、P、Q、R

	審查資料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 紀錄	A.修課紀錄	重視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表現；惟不強調修課數量。
課程 學習 成果	B.書面報告	提供能展現資訊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學習成果/實驗、實作或專題成果/研習書面報告...等。課程學習成果重視歷程而非只是結果，提供類型可多元呈現如學習單、實驗記錄、實作作品、課堂活動成果、專題報告或綜整式的學習紀錄。
多元 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 計畫與成果	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，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、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	J.競賽表現	參與校內外資訊相關類學科或其它領域學科相關競賽或展演之事證。
	K.非修課紀錄 之成果作品	建議優先選擇與資訊相關領域(或類型)有關，且不同於課程學習成果之作品。
	M.特殊優良表 現證明	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優良表現。
	註 1：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，擇優呈現即可，毋須全部具備。 註 2：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。	
學習 歷程 自述	O.高中學習歷 程反思	綜整高中階段多元表現的成果、反思與心得等。請具體呈現相關體驗、歷程及表現以展現你的理解思考、邏輯、解決問題及獨特性等相關能力與你報考本系的關聯性。
	P.就讀動機	請綜整說明高中階段的整體學習成果，可擇項或詳述課內任何學習及課外相關活動(可以表格、文字等各種方式呈現)，並說明其學習動機、歷程、反思，以及歷程中所培育之能力及展現的人格特質。 陳述申請本系之動機、強調適合就讀本系的自我特質，與展現學習的企圖心。

	審查資料項目	準備指引
	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請說明進入本系後未來的生涯目標，以及將如何達成上述的生涯目標，包含考取本系至入學前之學習計畫、就讀本系四年之學習計畫，以及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。
其他	R. 自傳	以 300-500 字為限，介紹個人成長背景並深入自我剖析人格特質、學習興趣與反思，對個人學習經驗或自我省思有深入之敘述。
	S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以高中表現為主，除上述資料外，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。 ※非必要條件，擇優呈現即可。※